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河南众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CHANGJIANG FINANCING SERVICES CO., LIMITED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98 号 28 层）

二零二二年八月

## 保荐机构声明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长江保荐”）接受河南众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众诚科技”或“公司”）委托，就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以下简称“《保荐业务管理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经过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除非特别注明，本发行保荐书所使用的简称和术语与《河南众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一致。

## 目录

保荐机构声明 .....	1
目录.....	2
一、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二、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情况.....	5
三、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6
四、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7
五、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备案的核查情况.....	8
六、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8
七、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9

## 一、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 （一）保荐机构名称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 （二）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本保荐机构出具《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附件），授权保荐代表人郭佳和肖海光担任众诚科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众诚科技本次发行的尽职保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事宜。

#### 1、郭佳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郭佳：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现任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业务副总监，具备扎实的金融、财务和法律基础，在公司融资方面具有丰富的项目经验。曾主持或参与过英联股份（002846）IPO、力量钻石（301071）IPO、英联股份（002846）公开发行可转债等项目，负责多家公司的股份制改组和上市辅导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 2、肖海光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肖海光：保荐代表人，特许公认会计师（ACCA），现任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具有多年投资银行相关从业经历，在公司融资方面具有丰富的项目经验。曾先后负责或参与豪尔赛（002963）IPO、兴业科技（002674）IPO、科陆电子（002121）定向增发等项目，负责多家公司的股份制改组和上市辅导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 （三）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发行项目协办人为徐明明；项目组其他成员为杨昊宇、刘海升、李明康。

徐明明，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现任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业务副总监，具备扎实的金融、财务和法律基础，在公司融资方面具有丰富的项目经验。曾参与过和远气体（002971）IPO、洪通燃气（605169）IPO、雪龙集团（603949）

IPO 等项目，参加过多家公司的股份制改组和上市辅导项目。

上述项目组成员均具备证券从业资格，无被监管机构处罚的记录。

#### (四)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全称	河南众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	Henan Cocyber Information And Technology Co., Ltd.
证券代码	835207
证券简称	众诚科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772178124Q
注册资本	7,38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梁侃
成立日期	2005 年 3 月 22 日
办公地址	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三环路 289 号 7 号楼 12 层、13 层
注册地址	郑州市金水区文化路 82 号硅谷广场 2 号楼 8 层 806 号
邮政编码	450003
电话号码	0371-63575057
传真号码	0371-63926937
电子信箱	zhengquan@cocyber.com.cn
公司网址	http://www.cocyber.com.cn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证券与法律事务部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苏春路
投资者联系电话	0371-63575057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计算机软件开发、设计、技术咨询及配套电子设备销售及租赁；二类医疗器械销售；计算机网络工程及综合布线；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信息技术服务；建筑智能化工程及配套电子设备销售；公共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安装、运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公司系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提供商，面向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客户，在数智政务、数智民生、数智产业等智慧城市细分领域提供数字化解决方案及相关服务。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数字化解决方案、信息技术服务、信息设备销售

#### (五)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 （六）发行方案

1、发行股票类型：人民币普通股

2、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3、发行股数：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6,000,000 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或不超过 18,400,000 股（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且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2,400,000 股），最终发行数量经北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后，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4、定价方式：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

5、每股发行价格：不低于 7.00 元/股

6、发行方式：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7、发行对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即应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规定的最低人数要求，且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已开通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

8、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 二、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情况

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以下可能影响本保荐机构及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代表人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1、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4、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5、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 三、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 1、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机构建立了完善的项目审核流程。项目审核过程包括立项审核、内部核查部门审核、内核委员会审核、发行委员会审核等各个环节。本保荐机构对众诚科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的内部审核程序主要如下：

(1) 于 2021 年 2 月 9 日，本保荐机构召开本项目的立项会议，批准本项目立项；

(2) 内核申请前，本保荐机构质量控制部成员于 2022 年 2 月 23 日和 2022 年 3 月 3 日赴郑州实施现场核查；

(3) 项目组通过系统提交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全套申请文件及底稿，发起项目内核申请，项目组所在业务部门的专职合规和风险管理对内核申请文件和底稿的完备性进行形式审核，符合要求的，将全套申请文件提交公司质量控制部。质量控制部对全套申请文件及底稿进行审核，并出具质量控制报告及现场核查报告；

(4) 质量控制部于 2022 年 4 月 7 日对本项目执行问核程序，并形成问核表；

(5) 于 2022 年 4 月 8 日，本保荐机构内核部确认启动内核审议程序，将全套内核申请材料提交内核委员会审核，参会内核委员对内核会议申请文件进行了审阅，并形成了书面反馈意见。内核会议召开前，项目组对该等意见进行了回复并提请参会内核委员审阅；

(6) 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本保荐机构召开本项目的内核会议，与会委员在对项目文件进行仔细研判的基础上，与项目组就关注问题进行了质询、讨论，形成内核意见；

(7) 根据内核会议的反馈意见，项目组对申请文件进行修改、完善，经参

会内核委员确认后通过。

## 2、内核意见

长江保荐内核委员会已审核了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请材料，并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召开项目内核会议，出席会议的内核委员共 7 人。

经与会委员表决，对众诚科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通过内核。

## 四、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本保荐机构承诺：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承诺如下：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遵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 五、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备案的核查情况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该基金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进行了核查。

截至 2022 年 4 月 29 日，公司机构投资者共计 12 家，分别为皓轩源、河南金创、众诚孵化器、郑州弘颐、河南感恩书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河南省沃达丰投资有限公司、浙江澳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元通宝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创格有思传媒有限公司、武汉量制咨询有限公司、嘉兴懿鑫磊垚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深圳市前海东方盛鼎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中，皓轩源为公司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河南金创、众诚孵化器、郑州弘颐、河南感恩书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河南省沃达丰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定向增发股票引入的股东，浙江澳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元通宝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创格有思传媒有限公司、武汉量制咨询有限公司、嘉兴懿鑫磊垚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深圳市前海东方盛鼎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通过集合竞价公开交易方式取得公司股份的股东。

经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互联网检索发行人机构投资者工商信息、查阅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信息及股东提供的备案资料，嘉兴懿鑫磊垚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深圳市前海东方盛鼎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 六、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控制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等规定，本保荐机构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 **（一）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在本次保荐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除聘请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 **七、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 **（一）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已经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1、2022年1月12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各项议案，并将相关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2022年1月27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各项议案。

3、2022年6月28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方案的议案》等与调整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各项议案，并将相关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4、2022年7月14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与调整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各项议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开方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取得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发行人内部批准、授权，发

行人就本次发行履行了规定的决策程序。

## **(二) 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保荐机构根据《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对发行人进行逐项核查，并确认：

-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 5、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三) 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保荐机构依据《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对发行人是否符合相关上市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 **1、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条件：**

发行人于 2015 年 12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2020 年 5 月 25 日自基础层调至创新层，截至目前公司已经挂牌满 12 个月，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

### **2、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制度》、《董事会制度》、《监事会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治理文件及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和会议记录，取得了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图，并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任职资格、履职情况等方面进行访谈，取得并复核了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审计报告，通过互联网方式查询了公司违法违规情况，并获取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依据《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对发行人的情况进行逐项核查，并确认：

- (1) 发行人已经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2) 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3)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4) 发行人依法合规经营。

因此，发行人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

### **3、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条件：**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以及保荐机构网络检索结果，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1)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2)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规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 最近一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因此，发行人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 **(四) 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于 2015 年 12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2020 年 5 月 25 日自基础层调至创新层，截至目前公司已经挂牌满 12 个月，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规定。

2、发行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二）款规定，具体详见本节“（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相关内容。

3、公司 2021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 22,581.14 万元，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三）款规定。

4、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低于 100 万股（含本数），且发行数量不低于《北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最低数量、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发行后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且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 为前提，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四）款规定。

5、公司现有股本 7,38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不少于 3,000 万股，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五）款规定。

6、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预计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六）款规定。

7、根据公司在创新层交易情况，公司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公司 2020 年、2021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3,758.63 万元和 3,148.22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计算）分别为 26.70% 和 14.78%，适用《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项的标准，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七）款规定。

8、公司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八）款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9、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要求，具体如下：

（1）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未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5) 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并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6) 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10、本次发行上市无表决差异安排，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5 条规定。

## **(五) 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

### **1、宏观经济和行业政策波动风险**

公司系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提供商，主要产品或服务是为智慧城市细分领域政企客户提供数字化解决方案及相关服务，发行人的经营状况与国家智慧城市的发展息息相关，智慧城市项目建设主要由政府主导，行业发展受宏观经济发展、政府采购驱动的特征明显，报告期内公司客户主要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或上市公司。得益于我国经济的平稳增长及行业政策支持，近年来我国智慧城市行业快速发展，但未来若中国经济出现下行、公共支出被动缩减或国家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等不利因素造成下游行业景气程度变化或市场需求下降，公司下游客户可能会相应削减订单量，将导致公司经营业绩的波动。

### **2、市场竞争风险**

随着智慧城市和数字经济深入发展，加之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数字基础设施的日益完善以及行业技术手段的迭代升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和企业对信息化、数字化的投资规模呈现快速增长态势，我国智慧城市建设行业需求不断扩大。在市场规模迅速扩张的背景下，行业内既有厂商持续发力，行业新进入者不断涌现，供给增加使得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对公司承揽业务、综合定价都带来一定不利影响。

目前，公司在数智政务、数智民生和数智产业等领域拥有较为全面的行业资质和丰富的交付经验，但若公司不能紧跟行业发展步伐，或未能紧密结合客户需求，不断升级自主研发的软件产品为核心客户提供综合解决方案，提升自我服务竞争力，则可能导致公司市场竞争力下降，进而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3、市场区域集中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区域集中度较高，其中来自河南省内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2,475.42 万元、38,415.04 万元和 39,058.11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2.88%、83.94%和 75.91%。未来若河南省内智慧城市和数字经济投资需求下降、市场竞争加剧或未能积极有效拓展河南省外业务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4、客户变动风险

公司专注于满足客户信息化、数字化项目建设业务，业务主要以系统集成、软件开发和技术服务等大额解决方案项目的形式开展，收入主要取决于公司中标情况和项目实施进展。部分解决方案项目单个合同体量较大导致公司单个客户收入占比较高，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35.71%、38.46%和 47.16%，其中 2020 年和 2021 年，第一大客户牧原股份及其关联方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25.53%、25.63%，占发行人当期收入比重较高。报告期内，公司存续客户收入占比分别为 46.11%、62.71%和 74.27%，但如果公司不能维持现有大客户的稳定性以及持续开拓新的大客户，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5、业绩季节性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客户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或上市公司，这些客户通常实行预算管理和产品集中采购制度，一般为下半年制定次年年度预算和投资计划，次年上半年集中通过该年度预算和投资计划，投资计划通过后，安排进行相关招投标和交付工作。同时由于上半年受春节假期等因素影响，公司项目交付进度会受到一定影响，因此公司项目交付与验收时间多集中在每年的下半年，收入集中在下半年确认，经营业绩存在季节性波动风险，给公司资金使用、融资安排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 6、业务拓展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专注于满足客户信息化、数字化项目建设业务，目前业务范围主要集中在河南省内，未来公司将继续向全国范围开拓市场，促进业务持续发展，但业务拓展受行业政策、市场需求、公司技术储备、项目实施能力、人才团队、资金实力等多重因素影响，未来若河南省外业务拓展不及预期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7、供应商依赖风险

公司作为华为领先级总集合作伙伴、ISV 解决方案合作伙伴，结合自身在系统集成业务上的经验积累、客户资源沉淀及业务场景理解方面的优势，联合华为在 ICT 领域的技术优势，在打造面向行业的数字化解决方案、推进企业云化转型、共建运维运营等方面进行全面战略合作，形成相互推动的良性发展模式，是华为在河南省重要战略合作伙伴。公司数字化解决方案、信息设备销售、云化转型服务等业务中所需的设备和材料、云资源及服务存在集中向华为及其代理商采购的情况，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华为及其代理商采购占比合计分别为 76.45%、60.09% 和 56.44%，占比较高。若未来华为及其代理商在产品价格、质量、供应及时性等方面无法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将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 8、技术创新风险

公司作为智慧城市细分领域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提供商，技术研发至关重要，为保证公司市场竞争力和技术创新能力需要较多研发投入，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720.32 万元、1,781.83 万元和 2,991.5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58%、3.89% 和 5.81%。随着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发展，公司后续将投入更多人力、物力和资金用于研发。公司研发项目存在研发失败风险，即使研发项目成功并推向市场，但如果公司对于技术、产品和市场的发展趋势判断失误，研发成果得不到市场和客户的足够认可、不能较好地实现产业化或形成最终销售，导致研发成果的经济效益与预期效益存在较大差距，可能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负面的影响，降低公司的竞争力。

## 9、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是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技术密集型企业，对经验丰富的高级技

术人才有一定的依赖性。公司核心技术团队是公司核心竞争能力的重要组成部分，稳定的技术和研发团队对公司持续发展具有重要作用。尽管公司建立了有效的激励制度，但如果出现大量技术人员外流或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将直接影响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 **10、技术泄密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产业，持续的研发投入和技术创新是公司取得持续竞争力的基础。公司通过完善研发体系、培养研发人员、提高研发效率，保持创新能力。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是竞争力的一部分，一旦核心技术泄密，将对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带来不利影响。尽管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保密和竞业禁止协议，且在运营层面建立和落实了各项保密制度，仍不排除技术人员违反有关规定向外泄露技术资料或被他人窃取的可能性，即使公司可以借助司法程序寻求保护，也需付出大量人力、物力和时间，从而可能对公司的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 **11、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4.94%、21.56%和 24.22%，其中数字化解决方案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23.08%、22.12%和 24.17%，呈现一定波动。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和数字化解决方案业务毛利率波动主要系不同项目的方案内容和技术要求不同所致，同时，公司在招投标或商业谈判过程中也会根据项目、客户的不同情况判断竞争形势并在报价时选择不同策略，导致毛利率存在波动。如果未来行业发展状况、市场需求、技术进步、员工薪酬水平等多种因素发生较大变化，将导致公司毛利率波动，进而影响公司盈利能力。

#### **12、应收账款金额较大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7,849.18 万元、17,084.35 万元和 15,624.2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1.08%、36.08%和 27.69%，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4.19 次/年、3.28 次/年和 2.85 次/年。随着公司市场开拓和业务规模扩大，应收账款可能会进一步增加，公司主要客户为信誉良好的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或上市公司，资信状况较好，且公司各期末已按照既定会计政策充分计提了应收款项坏账准备，但是如果公司无法按期回收应收账款，将会

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13、存货规模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7,449.73 万元、14,976.75 万元和 18,550.86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9.50%、31.63%和 32.87%，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63 次/年、3.20 次/年和 2.32 次/年。公司存货主要为发出商品，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尚未竣工验收项目中已经投入的材料费、劳务服务费、人工费等成本。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存货余额可能会继续增加，若未来公司不能对存货进行有效的管理或部分存货项目结转周期过长，可能会影响公司资金周转速度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降低资金运营效率。

### 14、营运资金需求增长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技术水平和综合服务能力不断提升，公司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营业收入分别较上年增长了 39.92%、48.41%和 12.43%，与之对应，公司在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合同资产和存货之和分别达到 15,298.91 万元、32,253.52 万元和 37,713.79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9.61%、70.47%和 73.29%，维持在较高比例。同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信息设备销售业务备货的库存商品金额分别为 2,879.39 万元、2,157.29 万元和 4,407.89 万元，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028.87 万元、2,349.38 万元和 1,920.19 万元，信息设备销售业务日常备货对营运资金的占用较高。

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营运资金的支撑，随着公司市场开拓和业务规模扩大，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合同资产和存货金额不断上升，信息设备销售业务日常备货对营运资金的占用亦将有所增加，如果公司未能及时筹措足够的营运资金，则可能无法满足业务扩展及营业收入增长的需要，影响公司成长速度，进而影响公司市场占有率和盈利能力。

### 15、税收优惠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等税收优惠政策。如果未来国家税收政策变化或公司未来不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企业税收优惠的申请条件，使得公司不能继续享受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将导致公司所得税

费用上升，从而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16、募投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数字化解决方案开发平台升级项目，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遇到产品推广效果不佳、市场开拓不力、市场环境发生变化以及异地拓展项目等不利情况，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计划能否按时顺利完成、项目的实施过程和实施效果等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虽然本公司对募投项目在实施方案等方面经过缜密分析，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仍可能存在因实施进度、质量和技术条件等发生变化而引致的风险，进而影响项目的实施效果，从而影响发行人盈利水平。

## **17、募投项目不能达到预期效益的风险**

公司结合当前市场环境、现有业务状况和未来发展战略等因素对募投项目进行了审慎、充分的可行性研究，但仍存在因市场环境发生变化、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不可预见因素等导致项目延期或无法实施，或者导致投资项目无法产生预期效益的可能性。如果项目无法实施或者不能达到预期效益，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将无法达到预期目标，募投项目实施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新增折旧摊销存在进一步导致公司业绩下滑的风险。

## **（六）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 **1、发行人行业地位**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总体规模较大，参与企业众多，市场竞争格局分散，集中度不高。行业内除少数全国性经营企业和区域龙头企业外，大多数小型系统集成商基本没有整体解决方案设计能力，大多只能进行单一子系统的施工服务和基本的安装调试服务，无法承担系统多、规模大的项目以及不同子系统间互通联动、根据客户需求提供应用软件开发等具备一定技术含量的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聚焦于信息系统集成解决方案及相关服务，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0,838.55 万元、45,767.21 万元和 51,456.27 万元，增长率分别为 39.92%、48.41%和 12.43%，公司营业收入及增速均高于行业规模以上企业情况，体现了公司较强的成长性和市场竞争力。

公司作为河南省较早从事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的企业，在河南省相关行业从业多年，与主要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客户均存在合作关系，具有对数智政务、数智民生、数智产业信息化业务的丰富从业经验和优秀案例，在河南省市场拥有良好口碑和较强品牌影响力，是河南省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提供商之一。报告期内公司承担了河南省多个大型信息化项目的开发和建设，随着公司解决方案开发能力不断提高，公司产品不断创新，市场接受度不断增强，客户为了保证其信息系统在后期运行和维护上的可持续性及其稳定性，大多倾向于与公司进行长期合作，因此客户对公司认可度的提高使得供公司更有效地进行后续项目的承接。最近三年公司积极参与河南省内信息系统集成项目的招投标，中标率分别为 51.28%、60.66% 和 61.62%，保持在较高水平，具备较强的业务拓展能力。

## **2、发行人竞争优势**

### **(1) 本地项目实施经验丰富**

公司作为河南省较早从事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的企业，在河南省相关行业从业多年，与主要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客户均存在合作关系，在数智政务、数智民生、数智产业等智慧城市细分领域具有丰富的本地项目实施经验和优秀案例，在河南省市场拥有良好口碑和较强品牌影响力，是河南省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提供商之一。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交付数字化解决方案项目共计数百个，应用领域广泛覆盖政务、党建、监管、教育、医疗、交通、农牧等众多领域，其中项目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大型项目数十个，通过承接并顺利完成中大型项目的实施工作，公司不断积累本地项目实施经验，提升产业链议价能力，形成公司的竞争优势。

### **(2) 业务资质体系完备完善**

经过多年的业务积累和技术沉淀，公司是行业内资质体系较为齐全且级别较高的企业之一，取得了包括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壹级、音视频集成工程企业能力等级壹级等多项重要业务资质，具备承接河南省内涉密单位信息系统集成业务的能力，奠定了参与市场竞争的基础优势。此外，公司通过了国际软件能力成熟度认证评估的最高认证 CMMI 5 级，以及 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等多项认证。上述资质和认证既是公司进入政务、农牧、教育、交通、医疗

等智慧城市细分领域市场的通行证,也是公司技术创新能力和客户服务能力的有力证明,为公司进一步的市场开拓打下坚实基础。

### **(3) 快速响应客户需求的服务能力**

服务质量及快速响应能力是公司业务发展的关键因素之一。多年来公司深耕于信息系统集成行业,深入了解政务、农牧、教育、交通、医疗等领域的客户需求,为客户提供全方位数字化解决方案,包括售前方案咨询、售中方案改进、软件产品开发及项目实施、售后服务,并可提供满足组织核心安全需求的安全运维、安全开发、安全培训及应急响应等服务。同时,公司当前主要客户多在河南省内,可为区域内客户提供本地化服务,加强和拓展与客户的联系,提升服务能力。

### **(4) 持续进行技术创新的能力**

公司始终将技术创新作为核心竞争力,构建了专业的技术研发团队,持续投入大量资源进行技术研发创新,并取得了丰硕的创新成果。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研发人员 118 人,占员工总数的 32.78%,其中包括高级工程师、一级建造师,以及华为 HCIE 专家级工程师、HCIP 高级工程师、HCIA 认证工程师、数字化转型服务咨询师等细分领域的专业人才,涵盖了数据采集与处理、网络通信、软件开发、虚拟仿真等相关领域。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分别为 1,720.32 万元、1,781.83 万元和 2,991.5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58%、3.89% 和 5.81%,持续研发投入是公司保持技术创新的重要保障。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拥有软件著作权 159 项。公司拥有河南省企业技术中心、河南省虚拟现实技术与系统工程技术中心两个省级创新平台,并荣获 2021 年河南省技术创新示范企业、2021 年河南省创新龙头企业和“瞪羚”企业、2021 年河南服务业企业百强、第五届中国安防百强工程(集成)商、2020 年度河南省电子信息行业优秀企业、2020 年度河南省重点软件企业等荣誉称号,具备雄厚的技术创新实力。公司专业的研发团队、持续的研发投入和技术储备为公司持续进行技术创新、保持市场竞争优势奠定了技术基础。

## **3、发行人发展前景评价**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内部管理和运作规范,盈利能力较强,具有较强的竞争实力,发展前景良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体现发行人优化产业结构、深化主业的发展战略，有助于发行人进一步提升技术水平和服务能力，巩固和提升市场地位和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发展。

### **（七）保荐机构推荐结论**

综上，本保荐机构经充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认为众诚科技本次发行履行了法律规定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条件。本保荐机构同意向中国证监会保荐众诚科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附件 1：《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河南众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徐明明  
徐明明

保荐代表人: 郭佳                      肖海光  
郭佳                                      肖海光

内核负责人: 杨和雄  
杨和雄

保荐业务负责人: 王承军  
王承军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何君光  
何君光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王承军  
王承军

保荐机构董事长: 吴勇  
吴勇



附件：

###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的规定，本保荐机构授权郭佳和肖海光担任河南众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代表人，负责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尽职保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事宜。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 郭佳      肖海光  
郭佳                      肖海光

法定代表人： 王承军  
王承军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